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投资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1,000	2016年3月16日	2016年12月23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7%
		2,000	2016年10月25日	2016年12月23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13%
合 计		3,000	--	--	--	4.70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投资	第一大股东	3,000	2016年12月26日	2017年12月25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0%	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 计		3,000	--	--	--	4.70%	--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2,047,5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6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